

附件一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预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			
序号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页码	原件/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p>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p>			

提交人（签章）： _____

签收人（签章）： _____

提交时间： _____

签收时间： _____

附件二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登记预申报表

编号：_____

债权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填写）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地			
联系方式			
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共益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债权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计算清单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本金余额		
	一般债务利息（计算至2025年8月1日）		
	一般债务利息计算方式（须提供详细计息表或说明计息方式）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计算至2025年8月1日）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计算方式（须提供详细计息表或说明计息方式）		
	其他损失总额（如赔偿损失、违约金、诉讼费、评估费等，计算至2025年8月1日）		
	其他损失计算方式		
	合计		
申报债权 已受偿情况			

债权有无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债权有无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债权涉诉 (仲裁) 情况	申报债权如有下列情形,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判决、裁定或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已由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的裁判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执行回款, 取得回款金额_____; 其他: _____	
债权证明材料(附后) 名称		
备注		
注: 1.此表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或获取电子版后电脑输入。 2.编号由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填写。 3.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4.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 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 , 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5.债权证明材料附在本表之后加债权人签章后与本表一同提交。		

债权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填写）： _____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_____

申报债权总数额：人民币 _____ 元

申报债权的事实和理由：

特此申报。

此致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申报债权人：

年 月 日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人		
填写须知	<p>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的所有文书、通知等材料均按此地址邮寄送达或其他方式进行电子送达。如因债权人提供的地址或其他电子送达方式不详或有错误或地址、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等原因，造成债权人未能在合理期间内收到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送达的文书、通知等材料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变更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p>	
指定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	
	指定代收人	
	电话（可接收短信）	
	邮编	
	电子邮箱	
	微信	
	其他联系方式	
债权人声明	<p>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我（单位）提供的上述地址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等是真实有效的，如未通知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变更，则该地址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等继续有效。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向我（单位）送达的材料邮寄至该地址或发送至其他电子平台等即视为送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填写)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代表人住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填写)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负责人住址：

联系电话：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单位填写)

委托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关于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依照法律规定，本单位特委托下列受托人为我方代理人。

受托人 1：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 2：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述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申报债权、提出异议、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提出申请、诉讼、复议、意见等、签收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送达的通知和其他法律文书；其他：_____

委托单位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个人填写)

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关于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依照法律规定，本人特委托下列受托人为我方代理人。

受托人 1：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 2：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述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申报债权、提出异议、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提出申请、诉讼、复议、意见等、签收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送达的通知和其他法律文书；其他：_____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预申报债权承诺函

(请认真、仔细阅读)

关于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案号：(2025)晋01破申21号】，本人(单位)在知悉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后自愿申报债权，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向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真实有效，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均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构债权、虚假陈述或伪造、变造债权证据材料的情形。

2.我(单位)向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不存在隐瞒已经全部受偿或部分受偿的事实。对于已经全部受偿的债权，我(单位)不再进行申报；对于已经部分受偿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履行、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处获得清偿、人民法院执行参与分配、第三人代还等)，我(单位)已如实向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披露，并提供相关凭证及在申报债权时做相应扣减。

3.我(单位)申报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后，我(单位)不再向人民法院申请退费，并同意将本单位申报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认定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顺序清偿。已申请退费的，我(单位)不再申报。

4.我(单位)不存在恶意串通他人，企图侵害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5.我(单位)向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信息发生变更的，我(单位)将在一周内书面告知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

6.我(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同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以默认方式进行表决/发表意见的确认书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同意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通讯群组及其他网络平台等便利有效的非现场形式召开，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可以通过我（单位）提供的《地址确认书》确定的联系方式向我（单位）告知、送达有关的会议文件资料，送达方式包括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通讯群组及其他网络平台等。

我（单位）就有关事项需要表决或提出意见的，将通过快递方式寄至临时管理人确认的办公场所（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新视界A座15层山西邦宁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关律师，电话15534460381；邮政编码：030000）或短信（ ）、通讯群组及其他网络平台等方式向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送达。

如我（单位）在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向我（单位）送达需要表决或者发表意见的文件后7日内仍没有通过前述方式向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提交表决结果/意见的，则视为默认我（单位）对相关事项表决同意/无意见。

特此确认。

确认人/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